

抚顺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抚安委办〔2020〕107号

关于提前做好省安委会对市政府2020年度 安全生产目标考核迎检准备的通知

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各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安委会成员单位：

省安委会将于12月份到我市进行2020年度安全生产目标考核工作。现将省安委会征求意见稿《2020年度考核市级政府安全生产工作评分标准任务分工》下发给你们，请各县区、市直有关单位按照考核工作任务分工提前梳理准备，查缺补漏，待省安委会考核标准正式通知下发后再作进一步补充完善。现将迎检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县区、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明确负责领导和具体人员，对

所承担的迎检任务要逐项进行落实，逐项准备鉴证资料，逐项列出问题清单，分类装订成册；按照“缺什么、补什么”的原则，提前抓好各项工作的落实。市安委会将把各县区、各部门在省考核迎检工作中的情况纳入全市 2020 年度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考核结果相挂钩。

二、明确任务分工

1、安全生产工作。由市应急管理局负责全市安全生产工作的考核迎检材料准备，通知所监管重点行业企业做好迎检工作，并对全市安全生产考核工作负责。

2、森林防火工作。由市自然资源管理局负责全市森林防火工作的考核材料准备，通知所属林场做好迎检工作，并对全市森林防火考核工作负责。

3、提前安排重点企业迎检工作。请**市应急管理局**安排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粉尘涉爆、金属冶炼企业做好迎检准备；请**市交通运输局**安排运输企业做好迎检准备；请**市住建局**安排建筑、城镇燃气、供水等本行业企业做好迎检准备；请**市自然资源局**安排国有林场、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等本行业企业做好迎检准备。请以上部门按考核类别每个行业提前准备 10 户重点企业名单，并确定 2 至 4 户重点企业迎检。

其它市安委会成员单位根据本行业监管实际安排本部门监

管企业做好迎检准备并报送企业名单；各县区参照市里重点行业领域报送企业名单要求，提供本县区重点企业名单。

三、相关工作要求

1、请市委、市政府“两办”，各县区、市安委会成员单位对照省考核任务，组织开展自查自评工作，特别是对未完成的工作任务要说明扣分情况及原因，于11月25日前把自查自评工作报告及全年安全生产工作总结报市安委办；请市应急局和市自然资源局提前准备迎检工作汇报。

2、请市委办公室牵头准备市委各位常委班子成员落实安全生产责任清单情况，重点准备安全生产工作部署、督查检查工作方案、安全生产批示指示、会议纪要等涉及安全生产工作的鉴证材料。

3、请市政府办公室牵头准备各位市长的年度述职报告、市政府常务会议纪要、市长办公会议纪要、落实安全生产责任清单等涉及安全生产的工作鉴证资料。

4、请市委宣传部负责收集准备安全生产、森林防火方面的新闻资料。

请各县区、各部门明确专门负责科室，明确责任领导和联络人，并于11月25日前向市安委办上报迎检具体联系人；11月30日前把相关迎检鉴证资料准备到位备查。

联系人：高赫

联系电话：5700719 57500242（传真）

邮 箱：awb57500719@126.com



抚顺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11月6日

省安委会 2020 年度考核市级政府安全生产工作评分标准任务分工

序号	考核要点	评分标准	鉴证资料	责任部门	自评扣分及原因
1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精神,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守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3分)	(1) 市级、县级政府部门未将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纳入理论中心组学习内容的,分别扣 0.5 分;	学习贯彻重要论述、重要讲话、重要批示重要精神等资料。	市政府办公室 (市应急局和市自然资源局配合)	
		(2) 未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十九次集体学习时的重要讲话的,分别扣 0.5 分;			
		(3) 未传达并贯彻习近平总书记 1 月 23 日关于安全生产工作重要批示精神和 3 月 31 日对四川省凉山州森林火灾事故批示精神的,分别扣 0.5 分;			
		(4) 未传达并贯彻李克强总理 1 月 24 日、4 月 10 日关于安全生产工作重要批示精神的,分别扣 0.5 分;			
		(5) 未针对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重要批示精神制定贯彻措施的,分别扣 0.5 分;		市应急局	
		(6) 未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论述作为安全监管干部和企业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轮训和大培训重要内容的,扣 0.5 分;		市委组织部 市应急局	
		(7) 未采取多种形式开展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论述宣讲工作的,扣 0.5 分。		市委宣传部	
		(8) 浙江温岭 6.13 重大爆炸事故、山西 10.1 重大火灾事故、吉林 10.4 重大交通事故发生后,未针对吸取事故教训制定整改措施的,分别扣 0.5 分。	制定整改措施资料。	市交通局 市公安局	
2	严格落实《辽宁省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细则》和本地区《党委、政府领导班子成员安全生产责任清单》,	(1) 市级、县级政府未提请党委常委会研究安全生产工作的,分别扣 0.5 分、0.3 分;	党委常委会、政府常务会、安全生产工作会、领导述职报告、领导组织安全生产形势分析等资料、责任清单、	市委办公室	
		(2) 每季度未召开政府常务会议或安全生产委员会扩大会议,研究部署安全生产工作的,分别扣 0.5 分、0.3 分;		市应急局	

2	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切实履行安全生产领导责任。（2分）	(3) 政府领导同志未将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责任情况列入述职内容的，每位扣 0.5 分；	责任落实情况等资料。	市政府办公室	
		(4) 政府其他领导同志未组织安全生产形势分析的，每位扣 0.5 分。		市政府办公室	
		(5) 未建立市、县级党委政府领导班子成员安全生产责任清单的，分别扣 0.5 分；		市应急局	
		(6) 抽查 2-3 位党委、政府领导班子成员安全生产责任落实情况，未落实的每项扣 0.3 分。		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	
3	持续推进本地区“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实施方案”2020 年度各项任务落实，推动各项改革举措落实到位。（2分）	(1) 市级政府未将 2020 年度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任务纳入年度重点工作或未进行专题部署的，每项扣 0.3 分；	2020 年度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任务等资料。	市发改委 市住建局 市工信局 市自然资源局 市交通局 市卫健委	
		(2) 未进行督查督办的，扣 0.5 分；			
		(3) 未完成工作任务的，每项扣 0.3 分。			
4	把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制定实施本地区《应急体系建设“十四五”规划》和《安全生产“十四五”规划》。落实森林草原防灭火发展规划，积极开展基础设施建设。（2分）	(1) 市级政府未将《应急体系建设“十四五”规划》《安全生产“十四五”规划》纳入本地区“十四五”重点专项规划目录的，分别扣 0.5 分；	市级政府“十四五”重点规划；应急体系建设“十四五”规划；安全生产“十四五”规划；《安全生产“十三五”规划》主要任务和重大工程完成情况说明；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建设等资料。	市发改委	
		(2) 未组织编制《应急体系建设“十四五”规划》和《安全生产“十四五”规划》的，扣 0.5 分（完成讨论稿的不扣分）；		市应急局	
		(3) 未完成本地区《安全生产“十三五”规划》主要任务和重大工程的，每项扣 0.5 分；		市应急局	
		(4) 未按照森林防火发展规划开展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建设的，扣 0.5 分。		市自然资源局	
5	对市安委会成员单位和县级	(1) 市级政府未建立安全生产巡查制度的，扣 0.5 分；	巡查制度、巡查结果、整改	市应急局	

5	政府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情况进行考核巡查，督促整改发现的问题。（2分）	（2）未对安委会成员单位和县级政府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情况进行考核或巡查的，扣0.5分；未督促考核巡查问题整改的，扣0.5分；未完成整改的，每个问题扣0.2分。	情况等资料。	市应急局	
6	对2020年度国务院安委会、省安委会及其办公室组织的各类督查检查、明察暗访等行动中发现问题隐患，列明清单、明确整改方案、期限、责任部门，按期限完成整改。结合实际，举一反三，贯彻《落实国务院安委会考核巡查反馈意见工作方案》。（2分）	（1）市级政府未对2020年度国务院安委会、省安委会及其办公室组织的各类督查检查、监管执法和明察暗访中发现问题列明清单、明确整改方案、期限和责任部门的，每项扣0.5分；未按期限完成整改的，每项扣0.3分；	整改方案、整改情况、落实方案等资料。	市应急局	
		（2）未贯彻《落实国务院安委会考核巡查反馈意见工作方案》的，扣0.5分。		市应急局	
7	建立健全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组织体系并明确相关部门责任，完善部门间职能衔接、协同配合、定期会商和信息共享机制。（1分）	市级政府、县级政府未建立健全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组织体系并明确相关部门责任的，分别扣0.5分、0.3分；未完善部门间职能衔接和工作配合机制，建立多部门定期会商和信息共享机制的，分别扣0.5分、0.3分。	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组织体系、职能衔接和工作配合机制、多部门定期会商和信息共享机制等资料。	市自然资源局	
8	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原则，严格履行安全监管、风险防控职责，着力消除监管盲区。（2分）	（1）市级政府未明确瓶装液化石油气、游乐场所和小型游乐设施安全监管责任的，分别扣0.5分。	安全监管责任、明确煤矿安全监管等部门等资料。	市市场局 市住建局 市文广局	
		（2）产煤地区未明确煤矿安全监管部门的，扣0.5分。		市应急局	
9	加强安全生产基础建设和监管能力建设，优化安全生产监管部门监管执法经费保障机制，提升专业监管水	（1）市级、县级政府未建立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监管执法经费保障机制的，扣0.5分；	监管执法经费保障机制；明确本级应急救援队伍；执法工作车辆装备配备情况；化	市财政局	
		（2）未明确本级应急救援队伍的，扣0.5分；		市应急局	

9	平。明确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应急救援人员（队伍）及装备配备标准。（2分）	(3) 市级政府未明确应急管理、交通运输部门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工作车辆、船舶、装备配置标准并进行配备的，分别扣 0.5 分。	工专业背景负责人情况；专职安全管理机构。具有化工专业人员或注册安全工程师人员数量情况等资料。	市政府办公室	
		(4) 化工园区管委会未配备具有化工专业背景负责人的，扣 0.5 分；			
		(5) 化工园区未明确专职安全管理机构的，扣 0.5 分；			
		(6) 具有化工专业学历或化工安全生产实践经历人员或注册安全工程师人员数量低于安全监管人员 75%的，扣 0.5 分。			
10	科学安排安全生产、森林草原防灭火经费预算，落实年度投资计划，加强资金管理，保障相关领域必要合理支出需求。加快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2分）	(1) 市级、县级政府未将安全生产、森林草原防灭火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的，分别扣 0.5 分、0.3 分；未按预算拨付的，分别扣 0.5 分、0.3 分。	安全生产、森林草原防灭火经费预算、拨付情况；安全生产购买服务制度措施；安全生产服务机构公示制度和信用评定制度；对安全生产服务机构进行监督管理情况等资料。	市财政局 市自然资源局 市应急局	
		(2) 市级政府有关部门未建立完善安全生产购买服务制度措施的，扣 0.5 分；		市自然资源局 市应急局	
		(3) 未建立或执行安全生产服务机构公示制度和信用评定制度的，扣 0.5 分；		市自然资源局 市应急局	
		(4) 未按制度对安全生产服务机构进行监督管理的，扣 0.5 分。		市自然资源局 市应急局	
11	深入推进安全风险风机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对重大安全风险、重大危险源和重大隐患落实属地政府及行业监管部门、专业监管部门责任。组织对公共区域内的安全风险进行辨识和评估，落实所有重大风险的安全管理和监管责任。（2分）	(1) 市级政府相关部门对本行业领域重大安全风险、重大危险源和重大隐患底数不清、情况不明的，扣 1 分；	重大安全风险、重大危险源和重大隐患底数情况；辨识和评估公共区域安全风险并建立区域安全风险数据库；绘制区域“红橙黄蓝”四色安全风险空间分布图等资料。	各行业监管部门	
		(2) 未辨识和评估公共区域安全风险并建立区域安全风险数据库的，扣 0.5 分；		市公安局 市住建局 市自然资源局	
		(3) 未绘制区域“红橙黄蓝”四色安全风险空间分布图的，扣 0.5 分。		市住建局	

12	深化煤矿瓦斯、透水、冲击地压等重大灾害治理，建设一批重大灾害防治示范矿井、示范工程，推广一批防灾减灾治灾新技术、新装备。（1分）	(1) 市级、县级政府（产煤地区）有关部门未部署开展煤矿防治瓦斯、水害、冲击地压等专项整治的，扣 0.5 分；	部署开展煤矿防治瓦斯、水害、冲击地压等专项整治情况；制定规划等资料。	市应急局		
		(2) 未对建设重大灾害防治示范矿井、示范工程，使用防灾减灾新技术、新装备制定规划并实施的，扣 0.5 分。				
13	严格化工园区准入，提高化工项目质量，全面提升化工园区和危险化学品企业本质安全，推动化工行业实现高质量发展。深入推进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建设应用。推动危险化学品企业搬迁改造，完成本地区纳入全省搬迁改造实施方案中的中小型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1分）	(1) 市级政府未制定出台新建化工项目准入条件的，扣 0.5 分；	新建化工项目准入条件；危险化学品“禁限控”目录；三、四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接入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等资料。	东洲区 高新区		
		(2) 未制定危险化学品“禁限控”目录的，扣 0.5 分。		市应急局		
		(3) 未完成三、四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接入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工作的，扣 0.5 分；		市应急局		
		(4) 未完成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的，扣 0.5 分。		市工信局		
14	按照分级监管原则，对无生产经营主体的尾矿库进行安全风险评估，并研究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风险管控措施。推动高风险非煤矿山企业和主要危险部位在线监测。（1分）	(1) 市级、县级政府未开展安全风险评估的，分别扣 0.5 分、0.3 分；未形成安全风险评估报告的，分别扣 0.5 分、0.3 分。	安全风险评估及评估报告；三等以上尾矿库建立在线监测系统证明；三等以上尾矿库在线监测系统与辽宁省尾矿库监测预警系统对接等资料。	市应急局		
		(2) 生产的三等以上尾矿库未建立在线监测系统的，每家扣 0.5 分；				
		(3) 生产的三等以上尾矿库在线监测系统未与辽宁省尾矿库监测预警系统对接的，每家扣 0.5 分。				
15	加强公交车安全运行保障，建立健全公交车安全运行保障机制。定期进行城市桥梁的检	(1) 城市公共汽（电）车驾驶区域未全部安装防护隔离设施的，扣 0.5 分；	安装防护隔离设施情况；桥梁护栏升级改造任务完成情况；2020 年干线公路、农村	市交通局		
		(2) 未完成桥梁护栏升级改造任务的，扣 0.5 分；				

15	测评估,及时采取有效安全措施,确保城市桥梁安全可控。(2分)	(3)未完成2020年干线公路、农村公路危桥改造计划的分别扣0.5分。	公路危桥改造情况等资料。		
16	扎实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适时组织对重点地区、重点行业领域开展专项督导,通过集中督导、整改提升、考核评估,全面提升安全生产水平。(1分)	市级政府未在重点时段特殊时期对重点地区、重点行业领域开展专项督导的,扣1分;对未督促问题整改的,扣0.5分;问题未整改落实的,每项扣0.3分。	重点时段特殊时期对重点地区、重点行业领域开展专项督导情况;整改落实情况。	各行业监管部门	
17	市级政府有关部门部署开展危险化学品、矿山、建设工程施工、交通运输、文化旅游、城镇燃气、工贸有限空间、渔业船舶等行业领域专项整治,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2分)	(1)市级政府有关部门未部署开展专项整治的,每项扣0.5分;	专项整治行动资料。	各相关行业监管部门	
		(2)未督促整改问题隐患的,每项扣0.3分。			
18	扎实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全面开展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逐级建立四个清单,成立工作专班、建立推进机制,全面完成2020年各项重点工作任务。(15分)	(1)市级6月底前,县区7月底前未制定方案的,每发现一个扣0.2分(最多扣1分);	制定方案;任务进行分解;任务完成鉴证资料;宣传视频等资料;安全风险隐患排查资料;行业领域风险、问题隐患、制度措施清单;风险清单;制定措施;推进工作会议资料;建立相关工作制度;推广先进经验的简报、通报。	各行业监管部门	
		(2)未分专题、专项对工作任务进行分解的,每少1个专题或专项扣0.2分(最多扣1分);			
		(3)选取3-5项2020年需完成的重点工作任务,未完成工作任务的或未提供见证材料的,每少1项扣0.2分(最多扣1分);			
		(4)随机抽查2-3个专题或专项,对照各地工作任务分解表,未在主流媒体(电视台、日报等)进行宣传发动的,扣0.5分。			

18	扎实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全面开展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逐级建立四个清单，成立工作专班、建立推进机制，全面完成2020年各项重点工作任务。（15分）	(5) 市级、县级政府及各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未对本地区、本行业领域和重点单位场所、关键环节开展安全风险隐患进行排查治理的，每少1个行业领域扣0.2分；	制定方案；任务进行分解；任务完成鉴证资料；宣传视频等资料；安全风险隐患排查资料；行业领域风险、问题隐患、制度措施清单；风险清单；制定措施；推进工作会议资料；建立相关工作制度；推广先进经验的简报、通报。	各 行 业 监 管 部 门	
		(6) 未建立本地区、本行业领域风险、问题隐患、制度措施清单的，每发现一个扣0.2分；			
		(7) 风险清单内数据不全的，每少1家企业（单位、场所）扣0.2分；			
		(8) 问题隐患清单内无重大隐患或突出问题的，每发现1个县区或部门扣0.2分；			
		(9) 未针对突出问题制定对策措施，未将制度措施纳入清单的，每发现一个，扣0.1分。（此项最多扣5分）			
		(10) 市县安委会（办）、各专题专项实施方案牵头部门未成立推进工作专班的，每发现一个扣0.2分（最多扣0.5分）；			
		(11) 各专题专项实施方案牵头部门未定期（至少每季度1次）召开推进工作会议的，每发现一个扣0.2分（最多扣1分）；			
		(12) 未建立信息报送、督查督办、联合执法、考核巡查、通报约谈、警示曝光、奖励问责等相关工作机制的，每少1项扣0.2分（最多扣1分）；			
(13) 未印发简报、通报等推广先进经验、通报存在问题的，扣1分。					

19	严格落实林区、草原牧区野外生产性用火审批制度。组织开展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专项检查 and 打击森林草原火灾违法行为专项行动。（1分）	县级政府未开展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专项检查、打击森林草原火灾违法行为专项行动的，分别扣 0.5 分。	开展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专项检查、打击森林草原火灾违法行为专项行动资料。	市自然资源局	
20	加快安全生产诚信体系建设，加强安全生产“黑名单”信息管理，依法对安全生产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加大对违法违规企业曝光力度，充分发挥警示作用。（2分）	(1) 市级应急管理部门未按规定报送拟纳入联合惩戒对象和“黑名单”管理信息的，扣 0.5 分；	报送拟纳入联合惩戒对象和“黑名单”管理信息；建立信息采集、审核台帐情况；对纳入“黑名单”管理的企业加强安全监管监察情况等资料。	各相关行业监管部门	
		(2) 未建立信息采集、审核台帐的，扣 0.5 分；			
		(3) 存在应报送未报送的“黑名单”信息的，扣 0.5 分；			
		(4) 未对纳入“黑名单”管理的企业加强安全监管监察的，扣 0.5 分。			
		(5) 市级政府有关部门未将安全生产领域失信行为作为信用评价、项目核准、用地审批、金融扶持、财政奖补等方面参考依据的，扣 0.5 分。			
21	推动实施高危行业领域安全技能提升行动计划；建立自有的特种作业人员实际操作考试考场（至少包括电工、焊接与热切割作业、高处作业等工种）。（1分）	(1) 市级政府未推动实施高危行业领域安全技能提升行动计划的，扣 0.5 分；	高危行业领域安全技能提升行动计划、建立特种作业人员实际操作考试考场情况等资料。	市人社局	
		(2) 未建立特种作业人员实际操作考试考场（至少包括电工、焊接与热切割作业、高处作业等工种）的，扣 0.5 分。		市应急局	
22	市级党校、行政学院将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监管纳入党政领导干部培训内容，组织开展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培训。（1分）	(1) 市级党校、行政学院未将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监管纳入党政领导干部培训内容的，扣 0.5 分；	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监管党政领导干部培训内容、组织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培训等资料	市委组织部	
		(2) 未组织开展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培训的，扣 0.5 分。		市应急局	

23	推进实施尘肺病防治攻坚行动,组织开展尘毒危害专项治理,加强职业病及危害因素监测,加大对职业健康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力度,切实保障劳动者职业健康权益。(2分)	<p>(1) 市级、县级政府未制定尘肺病防治攻坚行动方案的,分别扣 0.5 分;</p> <p>(2) 市级、县级卫生健康部门未组织开展重点行业尘毒危害治理的,扣 0.5 分;</p> <p>(3) 未组织开展职业病监测和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的,扣 0.5 分;</p> <p>(4) 未对用人单位进行职业健康执法检查的,扣 0.5 分。</p>	尘肺病防治攻坚行动方案;开展重点行业尘毒危害治理情况;职业病监测和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情况;用人单位进行职业健康执法检查情况等资料。	市卫健委	
24	制定完善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应急救援预案演练,提高实战能力。(2分)	<p>(1) 市级政府未按期修订应急预案的,扣 0.5 分;</p> <p>(2) 未开展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编修工作的,扣 0.5 分;</p> <p>(3) 未完成 2020 年度应急预案演练计划的,每个扣 0.5 分。</p>	修订应急预案、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编修、完成 2020 年度应急预案演练计划等资料。	<p>各行业监管部门</p> <p>市工信局</p> <p>市应急局</p>	
25	严格事故调查处理,落实事故调查挂牌督办制度,依法向社会公开事故调查报告;严肃事故查处,开展落实情况评估,确保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到位。(2分)	<p>(1) 市级政府未按时完成事故调查处理的,每起扣 0.3 分;</p> <p>(2) 未依法公开事故调查报告的,每起扣 0.3 分。</p>	事故调查处理公开情况资料。	各行业监管部门	
26	企业和单位依法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健全完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依法履行法定职责。(3分)	<p>(1) 抽查重点行业领域企业(在煤矿、非煤矿山、交通运输、建筑施工、民爆、危险废物处置、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粉尘涉爆、金属冶炼等行业领域中选取):未部署开展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的,每发现 1 家扣 0.3 分;</p> <p>(2) 企业未建立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每家扣 0.3 分;</p> <p>(3) 未逐级主层次、逐岗位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的,每家扣 0.3 分;</p>	各行业监管部门负责通知备监管企业按考核内容逐条准备迎检材料。	各行业监管部门	

26	企业和单位依法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健全完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依法履行法定职责。（3分）	(4)未依法建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齐安全管理人员的，每家扣0.3分；	各行业监管部门负责通知备 监管企业按考核内容逐条准 备迎检材料。	各行业监管部门	
		(5)大型企业和从业人员300以上高危行业企业未实行安全总监制度的，每家扣0.3分；			
		(6)企业安全生产投入未纳入本企业年度经费预算、未建立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制度、无安全费用使用台账的，每家每项扣0.2分；			
		(7)存在职业病危害的企业未定期组织从业人员进行职业健康检查，并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的，每家扣0.3分；			
		(8)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经负有安全监管职责部门考核合格上岗的，特种作业人员未持特种作业操作证上岗的，从业人员未经培训考试合格或未建立培训考试档案的，每家每项扣0.3分；			
		(9)未制定企业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制度、风险分级管控制度、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每家每项扣0.3分；			
		(10)未建立风险管控公告报告制度，未设置安全风险公告栏，未制作岗位安全风险告知卡的，未对重大风险实施有效管控、未对隐患进行闭环管理的，每家每项扣0.2分；			
		(11)未建立风险、问题隐患、任务和措施措施清单的，（风险清单未明确风险等级和管控措施的，问题隐患未制定整改时限、明确整改责任单位和整改要求的，任务和措施清单未明确责任人和时间表路线图的）每家每项扣0.2分；			
(12)煤矿、非煤矿山企业主要负责人每月带班下井次数少于5次的，每发现一个扣0.1分；					

26	企业和单位依法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健全完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依法履行法定职责。（3分）	(13) 危险化学品企业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的可燃和有毒气体自动化控制系统装备率、重大危险源在线监测监控率未达到100%的，每家扣0.5分。		各行业监管部门	
		(14) 抽查森林草原经营主体（在森工企业、国有林场、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森林（草原）公园、风景名胜区中选取）：未采取签订防火责任书等方式落实经营主体内森林草原防灭火责任的，扣0.5分；	防火责任书；扑火队伍、扑火装备和建设必要的防火基础设施情况；防火宣传教育、防火巡护、火灾联防联控情况等资料。	市自然资源局	
		(15) 未根据需要建立扑火队伍、扑火装备和建设必要的防火基础设施的，扣0.5分；			
		(16) 防火宣传教育、防火巡护、火灾联防联控不到位的，扣0.5分。			
27	按要求在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强制实施安责险。（1分）	按照高危行业企业投保覆盖率排名进行打分。	安责险情况资料	市应急局	
28	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1分）	市级政府有关部门未在执法过程中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分别扣0.5分。	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资料。	负有安全生产监管执法职能的部门	
29	落实值班值守制度，按规定及时上报事故、灾害信息，节假日值班由领导带班。（1分）	(1) 因政府部门原因，造成工矿商贸一般事故迟报、漏报的，每发生1次扣0.5分；		市应急局	
		(2) 造成较大以上事故迟报、漏报的，每发生1次扣1分；			
		(3) 经调查核实，政府部门参与谎报、瞒报较大以上事故的，扣1分并取消评优资格。			

29		(4) 因政府有关部门未落实值班值守制度、未按规定及时准确全面上报事故、灾害信息,被国务院安委办、应急管理部通报批评的,扣1分并取消评优资格。			
30	行政执法统计直报上报率(月度上报数据的区县数量/所有区县数量)月度达到95%以上。	(1) 全市行政执法统计直报上报率未达到95%的,每低1个百分点扣0.1分。	查看事故上报系统。	市应急局	
	年度生产安全事故统计联网直报率达到98%以上、工矿商贸达到99%以上、道路运输达到95%以上。(1分)	(2) 年度生产安全事故统计联网直报率未达到98%、工矿商贸事故直报率未达到99%、道路运输事故直报率未达到95%的,每项每低1个百分点扣0.1分。		市应急局 市公安局	
31	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活动,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月、安全生产万里行、“安康杯竞赛”和森林草原防火宣传周、宣传月等活动,强化全民安全意识和法治意识。(2分)	(1) 市级政府、县级政府未开展安全生产月、安全生产万里行、“安康杯竞赛”和森林草原防火宣传周、宣传月等活动,每项分别扣0.5分、0.3分;	安全生产月、安全生产万里行、“安康杯竞赛”和森林草原防火宣传周、宣传月等活动资料;组织本地电视台等室内外媒体播放安全生产公益广告资料。	市应急局 市总工会 市自然资源局	
		(2) 未按照要求组织本地电视台等室内外媒体播放安全生产公益广告的,扣0.1分;		市委宣传部	
		(3) 未按照有关要求报送有关材料的,每项扣0.2分。		各行业监管部门	
32	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气象防雷、货运车辆超限超载专项考核。(20分)	(2) 气象防雷安全专项考核(满分2分);	气象防雷安全专项考核资料;货运车辆超限超载专项考核资料。	市气象局	
		(3) 货运车辆超限超载专项考核(满分3分)。		市交通局	
33	有效防范各类生产安全事故,遏制较大生产安全事故,坚决防止重特大事故发生。(30分)	(1) 事故总起数同比持平或下降的不扣分,同比上升的按下列情况扣分:上升幅度小于10%的,扣0.5分;上升幅度大于10%小于30%的;扣1分;上升幅度大于30%小于50%的,扣2分;上升幅度大于50%的,扣3分。		市应急局	

33	有效防范各类生产安全事故，遏制较大生产安全事故，坚决防止重特大事故发生。（30分）	(2) 事故总亡人数同比持平或下降的不扣分，同比上升的按下列情况扣分：上升幅度小于10%的，扣0.5分；上升幅度大于10%小于30%的；扣1分；上升幅度大于30%小于50%的，扣2分；上升幅度大于50%的，扣3分。		市应急局	
		(3) 较大事故起数与前三年（2017-2019年）较大事故平均起数比较，每增加1起扣1分，增加2起扣3分，增加3起扣6分，增加4起扣15分。			
		(4) 发生重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或造成人员伤亡的重大及以上森林草原火灾事故的，扣30分并评定为“不合格”。			
34	在健全安全生产和森林草原防灭火体制机制法制、组织事故抢险救援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的，给予适当加分。（合计加分不超过2分）	每个市级政府申报加分项不超过4项，每项加分不超过0.5分，合计加分不超过2分。		市应急局 市自然资源局	
注：以上考核指标均涉及各县区政府，请对号入座。					